

# 海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海文明委〔2019〕7号



## 关于推进“诚信海安”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党工委，各镇（场）党委，市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市各群众团体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进一步提升诚信海安建设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以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引导全市广大群众讲诚信、重承诺、尊道德、守法纪，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着力营造文明诚信的

社会环境，为建设新海安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有力道德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全域覆盖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常态长效与局部攻坚相结合，通过系统推进、融合各方，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培育诚信价值观念，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力求在治理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问题上求突破，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上见实效，在融入基层、参与文明实践上有新亮点，使广大群众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风尚日益形成，诚信社会愈益健全。

## 三、重点内容

### （一）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诚风化人”工程

1. 大力弘扬诚信理念。围绕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加大诚信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刊播力度。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开展诚信讲座，利用道德讲堂阵地开展诚信经典诵读活动，在文博场馆开展诚信主题展览展示，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活动形成宣传声势。（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人行、各区镇）

2. 注重典型培育宣传。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积极开展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诚信守信好人、“诚信之星”评选活动，选树出一批体现时代特色、富有责任担当的诚信典型。开展诚信

故事征集等活动，创作形成一批诚信文学作品、诚信短剧、微视频、微电影等。（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区镇、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文联等有关部门）

**3.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省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精神，各牵头部门对《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以及本地区和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分析问题症结，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信用办、19项专项治理牵头部门）

## （二）开展诚信文化“五进”活动，推进“诚信涵养”工程

**1. 推进诚信文化进公共服务领域。**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把诚信纳入公务员招录考试内容，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引导医务人员崇尚服务理念，大力弘扬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医德。窗口行业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用礼貌热情的态度、周到高效的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提升公众美誉度。在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人群资格准入、专业评价、年审考核、职称评定中，强化诚信教育内容，培养职业操守，建立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卫健委、司法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2. 推进诚信文化进学校。**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

教育体系，在德育课、思政课以及道德实践中强化契约精神教育、专题法制教育，研究建立学生诚信评价考核办法。切实加强师德建设，强化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理念，以人格魅力为学生展示“行为世范”。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学术造假、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引导师生以诚立身、诚信做人。（牵头单位：教体局；参与单位：文明办、信用办）

**3. 推进诚信文化进企业。**突出企业主体诚信教育，探索建立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生产企业以“质量第一”为主题，广泛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商贸流通企业以“履约守信”为主题，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推进诚信“五创一建”活动，培育一批“诚信街区”、“诚信市场”、“诚信企业”、“诚信门店”和“诚信电商”。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及示范企业评选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文明办、信用办、商务局）

**4. 推进诚信文化进社区。**以“诚信邻里”建设为主体，把诚信文化建设与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等紧密结合，努力构建“互敬互信、互联互通、互谅互让、互帮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打造社区宣传阵地，充分运用宣传栏、墙壁、楼道等阵地宣传诚信文化、展示公益广告，营造社区诚信文化氛围。开展邻里融情互动活动，成立邻里互助组织，定期为社区孤寡、空巢老人、失独家庭等特殊对象提供互助服务，推广“幸福门铃”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开展传统佳节互访活动，建立楼道朋友圈，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包元宵、共植树、包粽子、赏明月、敬老人等集体活动。

深化诚信沙龙活动，充分发挥其互动交流载体作用。组织开展“诚信好邻居”、“诚信好家庭”等评选活动，用身边典型引领诚信之风。（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区镇）

**5. 推进诚信文化进农村。**以“创诚信村风”为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志愿队伍，开展种养殖、金融等方面业务指导，引导农村种养殖大户诚信经营，生产“诚信农产品”。开展诚信文化“直通车”，将诚信建设方面的影视、书籍、资料、报刊和电教片送到农村。注重发挥区镇文化站的作用，以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形式，创作诚信文化节目进村入户，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区镇、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行）

### （三）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数字诚信”工程

**1. 不断完善海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核心枢纽作用，加快推进上连省市、横通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建设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通过统一的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加快信息共享，有效消除信用信息“壁垒”和“孤岛”。（牵头单位：信用办、大数据中心，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加快建设信用信息标准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个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加快推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贯彻落实省市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失信行为指导目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等目录清单要求。（牵头单位：信用办，

参与单位：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3. 优化提升一体化公示平台。落实省市平台建设一体化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各项功能，实现出信用报告、可信用修复服务等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办理。不断完善“信用海安”网面向社会公众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面向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和有效的信息参考等功能。（牵头单位：信用办，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

#### （四）建立诚信奖惩长效机制，推进“共治共享”工程

1. 形成褒扬诚信的政策导向。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过程中，加大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范围，对守信企业和个人采取开辟“绿色通道”、减少抽查频率、同等条件下优先等优惠政策。加强信用在扶持中小微企业等方面的应用，继续提升“银税互动”覆盖面上实效，不断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信用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等有关部门）

2. 完善诚信“红黑榜”发布机制。常态化开展“红黑”名单发布、更新工作，建立“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公开和处理机制。加强“红黑榜”应用场景推广，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市信用信息联合奖惩应用平台加快系统对接和嵌入式应用，实现无缝对接、后台查询、自动触发，对照清单进行奖惩。（牵头单位：信用办；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人行等有关部门）

**3. 抓实联合惩戒机制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联合奖惩制度，根据职能实际，在相关部门和领域得到有效落地实施。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将“红黑”名单信息与金融、征信、评级等市场机构共享并有序公开，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牵头单位：信用办；责任单位：法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人行等有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加强“诚信海安”建设组织领导，建立定期例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诚信海安”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各自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资料（方案、总结、宣传活动图片、视频等）的收集整理，及时在部门网站、重要媒体上发布，同时把相关资料报送文明办、信用办。

**（二）加强协调，凝聚合力。**积极构建各部门各单位共同推进、广大市民群众共同参与的诚信建设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诚信海安”建设摆上重要位置，推动诚信建设与业务工作、诚信教育与管理举措融为一体。各参与单位要率先抓好自身诚信

建设，积极支持参与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加强与各部門的信息沟通和联络服务，加快促进社会诚实守信良好环境形成。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市级主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要开设“诚信海安”专栏，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开展相关宣传报道，阐释诚信建设内涵、解读现行制度政策、介绍实践做法、剖析典型案例，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题节目等形式，将宣传覆盖到全市各领域各行业。将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既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又激浊扬清、惩恶扬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报道。

